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向乡镇放权 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工作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全面加强我县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乡镇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协调、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基层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为重点,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权限赋予乡镇,推进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全面完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服务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加

强人员配备、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基层赋权、规范事项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建设,提升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能力

1.推进场所标准化建设。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根据事项性质合理划分服务区域,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和办件量,科学设置综合窗口,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服务电话、便民座椅和办事指南、报纸、宣传页、取阅架等必要便民设施,保障中心基础服务能力。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制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业务管理制度,建立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等服务制度,健全考勤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依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服务管理模式。

3.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设置政务公开栏,安装电子显示设备,将窗口名称、工作职责、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咨询电话、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惠民政策等信息及时公开,同时,要设立监督反馈的电话、信箱、邮箱等,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多渠道、多方式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处理。

(二)推进放权赋能,实现便民利企事项“应进必进”

1. 深化基层放权。坚持“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精准有效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各单位要按照《平顺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第一批)》(见附件)，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清单内所有事项放权到位。同时，县直各部门要开展基层放权民意调查，分级分类制定放权清单，并严格按照相关事项下放程序分批次开展放权。对专业度要求高，承接难度大的事项，事项下放后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接得稳。

2. 加快事项入驻。各乡镇要梳理公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对于基层需求量大，办理频率高，但因客观原因暂不适宜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以派驻或授权形式统一纳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度。

3. 完善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事项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程序、办结期限、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承办人、监督渠道等要素，在窗口显著位置进行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阅，并在办理中一次告知申请人所有办件要素。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1. 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依托山西省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系统功能、共享政务数据,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长治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平台运行管理,推动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全流程“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县乡村全覆盖。

2. 不断创新基层便民服务方式。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大胆创新便民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借助银行网点、大型商超等网点多、人员足、服务好的优势,积极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多点办”;推出办件邮寄服务,减少企业群众跑路次数;建立帮办代办队伍,针对特殊人群开展上门帮办代办服务。

3. 全面部署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好差评”基础建设,在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醒目位置设置线下评价器或线上评价二维码,引导办事人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完成所有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面部署。同时,把在基层平台发布的所有政务事项和相关服务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实现事项设立、办件服务、结果送达的全流程评价,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要严格执行“差评”核实整改的闭环管理,及时亮晒“好差评”结果,实现“好差评”联动反馈 100%、“差评”核实整改 100%、整改回访

1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放权赋能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2021年年底向基层赋能到位。各乡镇是推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研究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保障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乡镇要保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所需的人员、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人员办公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考核。推进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相关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乡镇的综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加强基层放权赋能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宣传先进做法,不断推动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平顺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第一批)

附件

平顺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类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个体工商户变更 个体工商户注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 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行政裁决
4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行政给付
5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其他权力
6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其他权力